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郭平先生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約於下午12時25分離席)

容詠嫦女士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李民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呂健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2C

鄧可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馮素珍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黃志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
冼文蔚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統籌
何君悌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公眾參與高級主任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浚彥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黃詠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梁嘜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陳婉兒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陳愷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楊俊榮先生，他接替冼佳慧女士；以及
- (b)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他接替陳天龍先生。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 II. 建議在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增設單車停泊處 (文件 T&TC 29/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李民就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2 陳興賢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2C 呂健超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黃志誠先生、項目統籌冼文蔚女士及公眾參與高級主任何君悌女士。

6. 李民就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黃睿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黃志誠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 陳連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榕樹灣碼頭建成已逾半世紀，是居民出行的重要設施。碼頭日久失修，雖曾進行擴建工程，但現有 300 個單車泊位經常爆滿。不少居民為求方便，把單車胡亂停泊在碼頭兩側，他建議在碼頭增設單車停泊處，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 (b) 居民在十年前曾去信政府建議擴建碼頭及改善碼頭設施。鄉事委員會在本年 5 月舉行會議，出席者包括鄉事委員會委員，他們都支持有關建議。當日出席的運輸署代表亦表示會考慮改善單車停泊處的設計，以進一步增加泊位。他期望工程能改善單車胡亂停泊的問題，美化碼頭一帶。
10. 余漢坤議員表示，在工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的前提下，他贊成進一步增加泊位。他指新界部分地區正試行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效果理想，詢問可否將榕樹灣碼頭現有的 300 個倒 U 形單車泊架改為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令泊位數目增至 400 多個，加上工程擬增加的 100 個泊位，完工後便可提供約 500 個單車泊位。
11. 曾秀好議員贊成在進行改善碼頭工程時順帶增設單車停泊處。她表示一如坪洲及長洲，南丫島的居民以單車代步，泊位不足令居民出行相當不便。她促請署方在設計階段研究採用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模式，以增加區內單車泊位。
12. 劉舜婷議員表示現有單車停泊處改用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可增加單車泊位，並要解決廢棄單車問題，希望署方考慮。
13. 周玉堂議員表示經多次研究及諮詢後，在平衡各方需求的情況下，居民就額外增加約 100 個單車泊位的方案，達成共識。他希望盡快開展工程，以免出現延誤，導致建築成本增加，並請委員支持有關項目。

14. 主席相信 500 個單車泊位能滿足南丫島單車使用者的需求，並詢問署方能否按時完工。

15. 李民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新建的單車停泊處會採用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他請運輸署黃睿謙先生就現有單車停泊處的提問作回應。

(b) 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會分別就碼頭擴建部分的填海工程及單車停泊處工程刊憲。如順利獲得授權進行工程，署方計劃於 2022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待通過撥款申請後，碼頭重建及新建單車停泊處工程可在 2022 年年底開展，並於 2025 年年底或 2026 年年初完工。

16. 黃睿謙先生備悉委員關注廢棄單車佔用單車泊位，並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問題。署方亦會積極研究改善現有泊位設計的可行性。

17.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I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提問 (文件 T&TC 22/2021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陳浚彥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9.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陳浚彥先生簡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1.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議題牽涉東涌居民的福祉，他對環保署未有派員出席會

議表示遺憾，認為署方不尊重議會及居民。署方的書面回覆重申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指引行事，他對此感到失望，因為現時北大嶼山公路車流大增，加上屯門-赤鱗角隧道開通後，有關準則及緩解噪音措施已不合時宜。

- (b) 不少北大嶼山公路一帶的居民向他反映日夜均受噪音影響，晚上噪音更超過 70 分貝，希望署方積極跟進。他不滿環保署在書面回覆表示曾檢視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噪音水平，卻未有應要求提供有關數據，更指噪音水平與規劃時預期相若，因而無需定期在該公路東涌段測量交通噪音。他對署方的消極態度感到失望，並請主席去信要求環保署跟進噪音問題。

22. 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關注去信北大嶼山警署，要求警方在有關路段設置路障及加強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作為短期緩解噪音措施。

#### IV. 有關逸東邨對出裕東路的深宵噪音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26/2021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5.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已向警方轉介違例駕駛情況，以加強執法及打擊超速駕駛。署方及警方會不定時檢視各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紀錄及車輛超速情況，並會因應車道的地理和環境等各項因素，考慮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地點。綜合有關因素及資源分配考慮，署方暫未有計劃在裕東路設置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然而，署方會繼續聯同警方密切監察車輛超速及有關交通意外情況，如有必要，會按既定準則及資源分配，重新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26. 方龍飛議員表示裕東路至松仁路一帶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而該處屬住宅區，不少車輛由北大嶼山公路高速駛至滿東邨迴旋處，產生噪音，希望署方考慮加裝路拱以減低車速及紓緩噪音問題。

27. 許淑儀女士表示備悉有關建議，惟松仁路及裕東路現時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如加裝路拱，可能會影響車內乘客安全。署方會尋求其他措施提醒司機在有關路段減速。

2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曾接獲裕東苑的居民反映，指除了裕東路的噪音問題，順東路一帶亦有嚴重噪音問題，尤其近日有很多電單車在深夜時分行駛。他表示居民曾量度噪音分貝，噪音讀數極高，雖曾向警方求助，亦無助解決問題。
- (b) 警方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此表示失望。北大嶼山公路附近一帶的私人屋苑以至逸東邨一直受噪音影響，惟環保署卻沒有提供相關數據。他希望與環保署實地視察，收集噪音數據，以作分析及討論。

29. 方龍飛議員表示若未能在有關路段加裝路拱，則希望警方定時以測速器拍攝超速車輛，以發揮阻嚇作用。另外，他希望運輸署進一步考慮加裝路拱的可行性，以減輕噪音。

30. 主席建議委員去信要求環保署量度有關噪音分貝。他表示以往逸東邨巴士車廠沒有安裝隔音板，噪音問題嚴重，因此他要求環保署量度噪音分貝，其後加裝了隔音板，解決噪音問題。

31.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一般不會考慮在公共道路，尤其是巴士行經路段安裝路拱，以免影響交通安全。署方會考慮其他措施提醒司機減速。另外，署方會向警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短期而言，警方可拍攝超速車輛，以加強執法，而長遠上建議在裕東路安裝超速偵測器，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33.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已考慮裕東路的情況、資源分配等各項因素，包括以往交通意外紀錄，但暫未有計劃在裕東路安裝超速偵測攝錄機。

34. 方龍飛議員表示安裝超速偵測攝錄機是可行措施，可提醒不要超速駕駛。另外，他建議警方晚上在裕東路放置警車，即使沒有

警員看守，亦可收阻嚇作用。

35. 黃秋萍議員表示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司機在不以為意的情況下會高速行駛，而附近東涌道屬鄉郊地區，即使設有車速限制，車輛高速行駛亦會影響道路兩旁的居民，她請運輸署研究現時東涌道的 50 公里車速限制是否合適。

36. 主席表示在以往會議上亦曾提出在東涌鄉事委員會至黃家圍村路段加裝超速偵測攝錄機，希望運輸署落實有關建議。

V. 有關迎禧路路面石塊引致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23/2021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陳浚彥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大嶼山)黃詠盈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鄧可怡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8.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負責道路交通管理，如收到路面有石塊的報告，會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40. 陳浚彥先生簡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1. 黃詠盈女士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2. 鄧可怡女士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北工程牽涉多個部門，但各部門只在書面回覆闡述其職權範圍，各自為政，沒有提出改善建議或防範措施。迎禧路路面不時發現石塊，問題存在多年，曾導致車輛爆胎，是次意外更有市民受傷，引起關注。迎禧路交通繁忙，路面石塊容易引致交通意外，他曾向相關部門了解可否加裝閉路電視監察車輛，但運輸署以有關路

段範圍太廣及侵犯私隱為由拒絕。他不滿政府以往無視市民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在有實際需要時卻諸多推搪，因監察系統有阻嚇作用，可令泥頭車司機小心駕駛。即使政府要求承建商待車輛徹底清洗後才駛離地盤，以及在地盤出入口加裝閉路電視，亦難以確保車輛行駛期間石塊不會掉落。根據書面回覆，沒有部門專責管理有關路段，如發生意外，將沒有部門負責。是次交通意外的傷者需留院治理，生計受到影響，他希望各部門提供可行建議，以免再次發生意外。

- (b) 迎禧路路面有約 100 塊拳頭大小的石塊，而第 99 及第 100 區正進行工程，房屋署需監察進出地盤的泥頭車，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泥頭車空斗離開地盤，相信未必與路上石塊有直接關係。他認為政府應積極研究解決方案，如增加跨部門會議的次數，並確保承建商遵守所訂規則。

44. 李嘉豪議員表示在上屆議會已討論迎禧路路面的石塊問題，有映灣園居民反映車輛駛過該路段時經常爆胎，追討無門。各部門表示已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泥頭車徹底清洗才離開地盤，以及食環署特別安排洗街車，但情況未見改善。他對部門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尤其環保署表示曾進行突擊檢查，但未發現違規事件。他認為各部門有責任跟進有關問題，並建議訂定罰則，懲罰違規承建商。東涌發展區的工程將陸續開展，多個路段都有石塊掉落路面的危機，沒有部門承擔責任並不合理。他認同徐生雄議員的建議，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方案。

45. 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書面回覆，沒有部門負責管理迎禧路，詢問如發現路面有大量石塊，應向哪個部門求助。據悉，如路面有垃圾，食環署會派員清理，他詢問是否每次有垃圾均需致電署方，才有人到場清理，以及路面石塊是否歸入垃圾類別，屬食環署管轄範疇。如是，他不明白署方遇到問題時，為何要求其他部門作主導，並希望在會上釐清哪個部門負責清理路面的垃圾及石塊。

46. 黃秋萍議員表示龍井頭的彎位意外頻生，但同樣沒有部門跟進。本年5月1日有車輛撞毀欄杆，有關部門曾承諾在有關路段鋪鋼砂及實施車速限制，但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她明白落實措施需時，但路面石塊會釀成交通意外，應盡快處理。

47. 何紹基議員不滿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地盤與迎東邨之間的路

段常有泥頭車駛過，他認為路面的石塊來自該地盤，而承辦商有責任處理。他會請居民提供證據，以便向相關地盤追究，並認為應有部門負責跟進，否則難以解決問題。

48. 主席表示須認真處理路面石塊問題，以免影響行人，甚至引致交通意外。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統籌，進行填海工程後，會由房屋署接手。土木工程拓展署設有聯絡小組，他請該署先作回應，稍後由其他部門補充。

49. 黃詠盈女士表示，承建商已要求所有泥頭車司機需待車輛清洗完畢及蓋好運泥斗後，方可駛離地盤。由工程開展至今，當中約九成填海物料都是以躉船運送到地盤，本工程地盤亦會接收由其他地盤所產生的建築廢料，這些建築物料由相關工程承建商的泥頭車載運。至於在迎禧路加裝監察系統的建議，由於迎禧路屬公用道路，有關建議或需由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和警方交通部研究。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和協調，以免同類事件發生。

50.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負責道路交通管理，監察泥頭車及執法問題需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如果署方收到報告指路面有石塊，會轉交食環署及路政署等部門處理。

51. 陳浚彥先生表示，署方會負責清理公共道路上的大型物料，如梁國豪議員提及的棄置拆建物料，但日常清理石塊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然而，如署方接獲報告指物料影響道路安全，會適時安排承建商處理。

52. 鄧可怡女士表示，署方負責清理棄置在公共地方的垃圾或家居廢物，包括沙石。清潔工人除了恆常清掃外，如發現當日垃圾較多，亦會加密清掃。當發現不容易清掃的建築廢料，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尋求協助。為保障清潔工人安全，及有關垃圾可能影響道路安全，署方亦會向警方或路政署求助。

53. 徐生雄議員表示，討論至此仍未有部門願意承擔責任，或回應會否召開跨部門會議，定期檢討問題，以及強制要求在泥頭車加裝錄影設施。路面石塊可引致交通意外，加上附近一帶有機會進行更多工程，泥頭車出入地盤會更頻繁，如果裝有泥頭車行車攝錄機，警方便可在意外發生時根據錄影片段進行調查。他認為部門應該提高防範意外的意識，不要輕視問題，並建議政府撥款資助承建商在泥頭車加裝行車攝錄機。

54. 方龍飛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有專門清洗馬路的車輛，以及有工人在旁清掃。如有，署方可否安排車輛加強清潔東涌北，以便清理石塊。

55. 黃秋萍議員表示人命攸關，應立刻找出負責清理石塊的部門。

56. 李嘉豪議員希望在會議上找出負責部門，並指嘉賓均表示路面石塊問題不屬於其職權範圍。食環署似乎是負責的部門，但不代表可以將意外歸咎於該署。問題必須從源頭解決，如設法防止石塊從泥頭車掉落，或懲罰相關承建商，而非把責任推卸給食環署。東涌正在發展，將有很多地盤進行工程，這是要持續面對的問題。

57. 主席表示議題由上屆議會開始討論，建議可在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和跟進，並請嘉賓回應議員的補充質詢。

58. 陳浚彥先生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59. 許淑儀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60. 黃詠盈女士表示就泥頭車安裝行車攝錄機，署方會將建議交予本署承建商考慮。

61. 鄧可怡女士表示署方現時主要以人手清掃沙塵和垃圾，並會視乎情況加強清潔。雖然一般建築廢料不屬署方的清掃範圍，但如果只是小沙石，署方會盡量安排工人清理。

6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石塊掉落路面或涉及其他地盤承建商的泥頭車，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確保承建商遵守指引，並去信提醒轄下承建商需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b) 在監察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責無旁貸。他詢問署方東涌地盤的泥頭車是否符合安全規格。如是，他不明白為何石頭和雜物會從泥頭車掉下。他曾在東涌道目睹有泥頭車只以繩索簡單綁着需要運送的鐵柱和重型物件，情況不能接受。

- (c) 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否確保所有泥頭車在車頭及車尾均安裝行車攝錄機。

63. 黃詠盈女士表示由於本工程的泥頭車主要是運送填海物料到地盤填海區，所以泥頭車使用迎禧路西行線離開地盤前已經卸下填料(即空斗)。署方轄下地盤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和巡查地盤，並建議承建商在地盤出入口加裝閉路電視。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要求，提醒轄下承建商需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去信提醒轄下承建商需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 VI. 有關要求在裕泰苑邨口與馬灣新村之間的馬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24/2021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

65.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6. 許淑儀女士表示現時東涌道及松仁路交界，即裕泰苑和馬灣新村之間設有行人過路處。據署方在繁忙時間觀察，該位置行人及車輛一般能暢順通過。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署方建議在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合適位置設置「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及「慢駛」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前方設有行人過路處及減速，確保道路安全。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並適時採取改善措施。

67. 主席建議在杯澳公立學校附近設置不停閃動的黃色指路燈，以提醒駕駛者前方有小童過路。他表示雖然該校附近的路面已有劃線，但黃色閃動指路燈能引起駕駛者注意，建議署方考慮。

68.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家長與學童上學時需橫過馬路，因此有關路段的安全備受關注。另外，她表示馬灣新村居民在數十年前已向運輸署反映需要設置行人過路處。裕泰苑入伙後，有關設施的需求就更加迫切。由於馬灣新村沒有超級市

場及街市，居民出外購買日常用品需要橫過馬路，因此行人過路處對居民的安全非常重要。

- (b) 她表示該處交通並非署方所述般暢順，希望署方再作實地視察。她補充指在裕泰苑落成前，交通已頗為擠塞，在裕泰苑入伙後就更趨嚴重。
- (c) 她表示曾與許淑儀女士討論設置斑馬線，許女士表示正在研究，不解為何署方現在認為設置斑馬線不安全。她要求署方解釋為何以安全島代替斑馬線，並提供有關數據，以便向居民交代。另外，她詢問署方是否有其他改善行人過路安全的計劃，促請有關部門加緊研究方案，確保行人能安全過馬路。

69. 許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署方在研究有關位置是否適合設置斑馬線時，會考慮高峯時段的人流及車輛流量、道路環境、車輛常用車速，以及交通意外紀錄等各種因素。經署方實地視察，並考慮各種因素後，認為有關位置並未符合設置斑馬線的條件。此外，有關位置並非交通黑點，而現有行人過路處已足以讓行人安全橫過馬路，因此未有計劃於有關位置設置斑馬線。
- (b) 署方會繼續檢視該處交通情況，並適時採取改善措施。另外，署方備悉委員建議設置安全島，並會視乎需要及有關位置的環境因素再作考慮。

7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除了小童和家長外，不少長者會經過有關路段，署方應改善道路安全。他表示經常駛經有關路段，發現不少車輛由松仁路左轉入東涌道時沒有亮起指示燈，加上車速頗快，對行人構成安全威脅，尤其是長者。
- (b) 他詢問運輸署駕駛者是否可經壩尾路直駛往裕泰苑。他表示駕駛者現時可以右轉至東涌道、左轉至壩尾路，以及沿東涌道直駛，車輛容易發生碰撞，希望運輸署解決T字路口的問題。

71.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路段的問題影響所有道路使用者，他擔心裕泰苑入伙後，可能會發生更多交通意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處理。
- (b) 他表示有關 T 字路口並非正式的迴旋處，但駕駛者可以掉頭或左轉至裕泰苑，而松仁路的駕駛者則可以左轉至裕泰苑或駛往馬灣新村，亦可右轉入東涌道或掉頭回松仁路。他表示有關設計存在問題，建議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72. 容詠嫦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就私人屋村設置安全設施提供專業意見。她表示愉景灣居民希望設置安全設施，惟管理公司無視居民訴求。她明白私人屋村需要自費設置安全設施，但希望尋求署方的專業意見。由於區內過往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她不希望再有交通意外發生。

73.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規劃及設置設施時需要未雨綢繆，而非待意外發生後才作出補救。他對署方的回覆未能反映實際交通情況表示失望，雖然該 T 字路口並非交通黑點，但的確存在安全風險，而且使用人流亦有所增加。

74. 許淑儀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對該 T 字路口設計的意見。署方會檢視該路口的道路設計，以方便駕駛者及提升道路安全。至於有關私人屋村可否加設斑馬線和交通燈，一般而言，署方會就私人屋村的提交的建議方案提供交通管理方面的意見。

75. 主席希望運輸署、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署共同處理有關問題。另外，由於其他會議亦有討論擴闊裕泰苑行人道，他建議一起到裕泰苑實地視察，以解決有關問題，並請秘書處協助統籌。

## VII. 有關建議在逸東邨巴士總站提供流動廁所的提問 (文件 T&TC 25/2021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

7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8. 梁嘜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和各專營巴士公司一直致力為巴士公司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包括在巴士總站設置休息室和廁所等配套設施。專營巴士公司可因應需要及可用空間，向署方、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申請在巴士總站設置站長室、員工休息室或化學廁所。
- (b) 城巴和龍運在逸東邨巴士總站的站長室均設有廁所。鑑於巴士總站由房屋署管理，如嶼巴擬在該站設置流動廁所，可向該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積極配合房屋署的審批工作，以改善嶼巴車長的工作環境。

79.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為有意在逸東邨巴士總站增設相關設施的巴士公司提供協助。巴士公司如要增設流動廁所，可提交申請，並須負責相關設施的建造費、維修費、租金、電費和相關營運開支。署方會從技術及屋邨管理兩方面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可以接納，包括是否牽涉供電、供水、排污和環境等問題，署方評估技術可行性後會向巴士公司提出改善建議。在管理方面，署方亦會就流動廁所擬設地點可能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以獲取其同意。
- (b) 如流動廁所的建議涉及其他業權人，甚至牽涉地積比率及其他地契條款問題，署方會建議巴士公司向業權人提交申請，並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署方會積極配合。

80. 何理業先生表示商場在晚上 11 時關閉，嶼巴夜更車長雖可借用城巴及龍運的廁所，但並非長遠解決方法。嶼巴多年前曾向房屋署申請增設流動廁所，惟申請遭拒絕。

81. 主席表示曾建議增設流動廁所，惟涉及維修費、清理費及吸糞車停泊位置等問題，在諮詢期間亦遭領展商戶及持份者強烈反對，因此他要求承辦商延長街市廁所的開放時間，由晚上 11 時押後至凌晨 2 時，以便夜更車長使用廁所。然而，凌晨 2 時廁所關閉後，至早上廁所開放仍相隔數小時，問題急需解決。

82. 方龍飛議員表示代深夜下班的居民提出有關提問，巴士站附近沒有廁所，與住所又有一段距離，如人有三急，只可在巴士站旁的小巷解決，影響環境衛生，亦加重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增設流動廁所不但方便乘客和車長，亦能避免車長因前往商場使用廁所而造成班次延誤。他表示有關議題關乎環境衛生及社區管理，促請有關部門積極提供協助，而非要求巴士公司自行處理。

83.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巴士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為車長爭取增設流動廁所，但運輸署亦有責任照顧車長的需要。有車長反映東薈城關閉後沒廁所可用，他促請署方在巴士總站提供合適設施，或與附近設施的業權人協商，開放廁所供車長使用。
- (b) 來往機場及東涌的龍運 E 線巴士經常脫班，他就此多次去信龍運及運輸署，所得回覆大致是指車長腸胃不適所致。他估計因機場巴士站附近沒有廁所，車長需長途跋涉如廁，造成脫班。他促請運輸署積極解決有關問題，而非將責任推卸予巴士公司和房屋署。

84. 主席表示東涌區多年前沒有公共廁所，議員建議在郵局附近增設有關設施，但諮詢期間遭附近私人屋苑居民強烈反對，現時公廁設於嶼巴臨時巴士站旁。他表示龍運 E31 號線站長室旁有一幅空地，詢問在該處增設固定廁所是否可行。

85. 梁嘜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薈城巴士總站的車長可使用站長室的廁所或達東路巴士總站旁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署方會再向巴士公司了解是否有需要在該站增設流動廁所，並積極配合。署方收到申請後，會諮詢有關部門及東薈城管理公司，再與巴士公司進一步商討。
- (b) 逸東邨由房屋署管理，若房屋署就有關申請徵詢署方意見，或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協調，署方會積極配合。若收到有關申請，署方會與嶼巴研究有關設施的合適選址，並協助嶼巴配合房屋署的審批程序。

86. 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備悉有關問題，如有需要，會讓車長在凌晨 2 時後借用巴士總站附近至逸樓地下的管理處職員廁所。巴士公司亦可與署方商討以短期租約形式在逸東邨巴士總站設置流動廁所。根據某些個案的經驗，巴士總站在增設流動廁所後，附近環境衛生的確有改善，署方稍後會與運輸署及嶼巴研究在逸東邨巴士總站設置流動廁所的可行性。

87.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薈城附近設有三個公廁，其中兩個 24 小時開放，逸東邨卻沒有公廁，加上很多行山人士使用逸東邨巴士站，建議在逸東邨三號停車場中間花槽位置增設廁所，以方便其居民、租客及車長，由於有關建議牽涉大量資源，需再詳細討論。至逸樓距離巴士總站有一段距離，居民亦未必知道管理處設有廁所，加上該廁所並非向公眾開放，不便車長長期使用。他曾建議開放逸東商場鴻福堂旁的廁所予車長及居民使用，惟遭領展以管理理由拒絕，希望有關部門再與領展商討。

88. 主席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關地點是否適合。

89. 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曾詢問領展可否開放鴻福堂旁的廁所，惟遭拒絕。署方會繼續與領展商討及反映委員的建議。

90. 梁嘎敏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與房屋署合作，為嶼巴車長提供長時間開放的廁所。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新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廁所。

91. 主席請嶼巴提交廁所工程計劃書，以供房屋署及運輸署考慮，並請秘書處安排有關部門、嶼巴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25 分離席。)

## VIII. 有關愉景灣以深宵巴士服務取代深宵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27/2021 號)

9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馮素珍女士。

93.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4. 馮素珍女士表示，就開辦中環至愉景灣深宵居民巴士服務取代深宵渡輪服務的修訂方案，離島民政處應運輸署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地區諮詢，並將署方的諮詢文件分發當區區議員、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愉景灣各村的業主委員會和稔樹灣村代表。處方同時在愉景灣的告示板張貼有關諮詢文件，並按照現行地區諮詢程序，將所收集的意見轉交運輸署。

95. 梁嘎敏女士表示就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航運公司)申請取消中環至愉景灣深宵渡輪服務，以及愉景灣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交通公司)申請開辦往返中環至愉景灣的深宵居民巴士服務，署方早前透過離島民政處和中西區民政處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共收到 3 132 份意見書(包括容詠嫦議員和其他人士以個人名義提交的意見書)，當中約七成表示支持方案。除了地區意見，署方在審批方案時亦會考慮替代方案的服務水平、通宵通勤乘客的需求和燃油成本等因素。深宵巴士的票價比深宵渡輪票價低三成，有助減輕愉景灣居民的交通開支，加上巴士燃油需求較低，更符合環保效益，署方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批准航運公司和交通公司的申請。

9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 Facebook 和電郵外，她亦曾去信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回覆由電腦系統自動記錄，即使是手寫的意見，她亦會保存其數據軌跡(audit trail)，若運輸署需調查所得意見的真確性，在確保個人私隱獲得保障的情況下，她可提供有關資料。有愉景灣居民向她反映管理公司在大廈大堂擺放表格，讓居民簽名支持有關方案，但訪客亦被邀簽名支持。她質疑署方和離島民政處如何確保所收集意見的真確性。
- (b) 數年前，愉景灣有兩個發展項目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申請，城規會處事具透明度，容許她影印所有回覆。當時有關項目各收集到4 000 份意見書，有八成半的回覆就各範疇均表示同意，餘下一成半詳細述明不同意的理由。她閱畢全部8 000 份回覆，發現當中六份電子回覆以其名字「Amy Yung」遞交，她於是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舉報，但事件最終不了了之。她曾向城規會報告，並反映事件的嚴重性。有愉景灣的職員表示在網罪科派員調查前，上級已命令他們刪除相關資料，可見在不透明的情況下進行諮詢，諮詢結果的

可信性存疑。很多居民向她反映不接受以深宵巴士取代深宵渡輪服務的方案，她明白運輸署在考慮時不單考慮民意，但管理公司有偽造調查結果之嫌，希望署方作出平衡，兼顧各方利益。

- (c) 深宵巴士服務擬安排雙層巴士行駛，途徑翔東路，該道路為交通黑點，她擔心車長在深夜疲勞駕駛容易引致意外。此外，有居民向她反映曾於晚上在巴士上層遭醉酒人士滋擾，但車長正在駕駛，未能即時處理。她詢問署方如何確保道路和乘客的人身安全。據她所知，大部分愉景灣居民都不相信有關問卷的調查結果，並反對替代方案，甚至有居民決定搬離愉景灣。
- (d) 民政處在收集問卷時，須確保回覆準確無誤，愉景灣的持份者是最重要的諮詢對象，但處方卻諮詢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稔樹灣村代表等，她質疑有多少稔樹灣村民會乘搭夜班渡輪。她希望調查能準確反映居民意見，以免引起民怨，對處方的名聲造成負面影響。

97. 馮素珍女士理解議員的憂慮。處方希望盡量諮詢愉景灣所有持份者和居民，因此除區議員外，亦諮詢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各村的業主委員會和城市業主委員會，以廣泛吸納民意。就調查結果的真確性，現行地區諮詢機制不會審核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不過，除直接徵詢諮詢對象的意見外，處方亦會通過其他渠道收集意見，一併轉交主導部門。

98.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已向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有關工作及休息時間的指引，亦會聯絡交通公司，審視車長的休息時間和疲勞狀況有否違反指引，並向其了解轄下巴士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保障乘客安全及免受滋擾。

99. 主席表示容詠嫦議員收集的數據和兩個部門備存的數據有很大出入。他指運輸署就巴士或渡輪服務進行意見調查時會諮詢使用者，因為他們是主要的持份者，署方會安排調查公司設置街站進行問卷調查。民政處諮詢了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和其他團體持份者，卻忽略了最重要的服務使用者。兩個同類調查的結果大相逕庭，有關部門應小心處理居民的反對聲音，因為民怨會帶來負面影響。他詢問部門有沒有以問卷訪問使用者，如有，如何進行。

100. 馮素珍女士表示諮詢對象為不同的委員會，以盡量涵蓋各持份者。另外，處方亦在愉景灣二十多個巴士站的當眼處張貼諮詢文件，讓居民表達意見。

101. 主席希望了解處方有否親身徵詢不同團體的意見，還是團體透過通告回條回覆處方。

102. 馮素珍女士指特定的諮詢對象，如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和業主委員會，一般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103. 主席詢問處方有否與該等團體舉行會議。

104. 馮素珍女士表示處理程序一般以電郵或傳真為主。

105. 主席建議容詠嫦議員繼續跟進調查方式，以避免出現羅生門的情況。

10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主席的觀察正確，運輸署並沒有落區進行調查。剛才處方提及的諮詢對象，很多都不會乘搭有關巴士或渡輪。業主委員會以電郵回覆處方，因此能夠查明意見由誰提交。最大問題在於民政處以紙本方式收集意見，有人複印表格並在大廈門外請人簽名同意，因此她希望知道相關部門如何確保調查結果真確無訛。她所收集的回覆由電腦系統自動記錄，或是由居民以電郵傳送，再經她直接轉交民政處和運輸署，所有回覆均有數據軌跡。每次進行問卷調查，她都不會參與作答，而作為業主委員會一員，她會請副主席諮詢她所居住屋村的居民，因此她對自己進行的問卷調查有信心。處方則把問卷張貼在巴士站，讓人有機可乘，複印表格並利用人力物力的優勢，收集簽名。

(b) 她相信城規會的調查結果，因其透明度高，她可影印和查閱意見書，從而得知回應的質素，當中有些理據充分，但亦有人只簡單簽名，甚至冒認她。由於民政處未能確認提交問卷者的身分，她認為有關諮詢機制不能反映民意。如主席所言，居民反對，對任何人也沒有好處。

- (c) 她在愉景灣居住多年，在不同會議上一直未能成功要求查看帳目。運輸署表示處方負責審計財務，但帳目曾出現錯漏，需要她在會議上指出。居民最清楚當區的需要，然而民政處的諮詢卻未能如實反映居民訴求。她認為各部門在進行調查時務必確保結果真確無訛，而且要核實身分，以防造假。

107. 馮素珍女士表示其中一個諮詢途徑是在當眼處展示諮詢文件，讓所有市民提出意見。不論是愉景灣的居民，還是在愉景灣工作或就讀的其他市民，都能發表意見，因此核實身分有一定難度。而且，有些居民注重私隱，不會填報所有個人資料。

108. 主席表示議員辦事處會透過「一人一信」和擺設街站收集意見。議題如此重要，他不明白民政處或運輸署為何沒有委派調查公司在碼頭設置街站，並期望兩個部門日後作出改善。

## IX. 有關乘客聯絡小組的職能和運作的提問 (文件 T&TC 28/2021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由於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其列席代表曾啟亮先生今天亦沒有到場，該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1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1. 梁嘎敏女士表示署方已向交通公司了解乘客聯絡小組的運作方式，出席會議的代表由屋村選出，交通公司會於會後向與會者發出會議紀錄初稿，讓他們提出意見，並提出下次會議議程。如與會者對會議紀錄有任何意見，署方鼓勵他們向交通公司提出，並要求修正。另外，署方已提醒交通公司盡早通知居民開會日期，以及積極處理與會者的意見。

11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交通公司代表曾啟亮先生在會前得悉須要回應提問，因此缺席是次會議，只提交書面回覆。她表示交通公司明白如派員出席會議，便須逐一回應議員提問，可見交通公司逃避責任，不願坦誠回覆及積極解決問題。她表示

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不盡不實，並指出業主委員會的吳慧心女士曾應某委員的要求驅逐列席會議的居民，但其行動被其他委員反對。由此可見，業主委員會主席特別優待某位委員，而漠視其他委員的要求，她曾就此向吳慧心女士表達不滿。

- (b) 她表示即使在疫情期間，交通公司仍有舉行業主委員會會議，只需要旁聽人士遵守防疫措施，因此以疫情為由不設旁聽，十分牽強。
- (c) 她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才會發給居民，而會議一般相隔三至四個月，居民難以記起上次會議內容及核實紀錄。
- (d) 她重申交通公司不派員出席回應提問，並不尊重居民，對此表示遺憾。她表示舉行會議旨在讓機構代表即時回應提問，並就涉及機構權益的事宜表達意見，惟交通公司在不需回應提問時才派員出席，足見該公司的運作方式、透明度及面對公眾的做法。她要求各政府部門多些注意交通公司，指該公司壟斷愉景灣交通，亦沒有尊重議會及在場委員，應予譴責。她希望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議題。

113. 余漢坤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提問及動議，亦可作出個人聲明。

114.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曾去信交通公司，提醒該公司尊重議會及出席會議，如交通公司仍不予理會，他也只能無奈接受。

115.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關注。

X. 工作小組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116.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11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X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陳浚彥先生。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5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2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